

##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4.10.12 性平會議通過；104.10.22 行政會議決議

-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之一般學生、懷孕與曾懷孕（含墮胎、流產或出養）及育有子女之學生。  
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室為單一窗口。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三、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四、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五、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六、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 七、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八、學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九、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十、學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十一、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行政會報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